附件2

|  |
| --- |
|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|
| 开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证明号码： |
| 纳税人名称 | 　 | 纳税人识别号 | 　 |
| 减免税车船基本情况 |
| 车辆种类 | 　 | 号牌号码 | 　 | 厂牌型号 | 　 |
| 车辆识别代码（车架号） | 　 | 发动机号码 | 　 |
| 船舶种类 | 　 | 船舶名称 | 　 | 船舶识别号 | 　 |
| 年应纳税额 | 　 | 年减(免)税额 | 　 | 实际年应纳税额 |   |
| 减(免)税期限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减(免)税依据 | 　 |
|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批准人： 主管税务机关（公章） |

说明：

1.一车（船）一证，不得转借。

2.证明号码：由十五位数构成：前六位为省、市、县六位行政区域码；中间四位为开具减免税证明年度；后五位为顺序码，由开具减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按开具顺序编制。

3.纳税人识别号：按纳税人税务登记的识别号填写；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号码。

4.车辆种类：（1）乘用车；(2)客车；（3）货车；（4）挂车；（5）其他车辆；（6）摩托车。

5.船舶种类：（1）机动船舶；（2）拖船、非机动船舶；（3）游艇。

6.车辆的号牌号码、厂牌型号、车辆识别代码、发动机号码以及船舶名称、船舶识别号等根据车船的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书填写；购置的新车船或依法不需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，上述数据项目根据车船出厂合格证书或进口相应凭证填写。

7.实际年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与年减（免）税额的差额。

8.免（减）税期限:按减免税起止年度填写。